

有關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樓305室，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吳女士及李永森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按其面值轉讓予Brave Leader。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股份換取現金，All Harmony獲發16股股份、Brave Leader獲發49股股份、Silver Castle獲發9股股份及奧優控股獲發25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根據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公司重組，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Spring Choice之股權（構成Spring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44股、450股、81股及2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隨有關轉讓後，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成為本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50%、9%及25%。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分別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曾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宜：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All Harmon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合共100股All Harmony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以換取現金，其中陳先生獲發49.22股股份、朱中華獲發3.125股股份、龔京明獲發3.125股股份、朱軍祥獲發1.56股股份、肖國雄獲發3.125股股份、肖詩弧獲發5.49股股份、戴智勇獲發3.125股股份、楊明清獲發1.56股股份、李四化獲發3.125股股份、曹曦獲發6.25股股份、劉躍輝獲發3.125股股份、談寧南獲發3.125股股份、吳章魏獲發1.56股股份、屈治劭獲發1.56股股份、黃勇斌獲發1.56股股份、黃勇誠獲發3.125股股份、黃明文獲發1.56股股份、楊培號獲發0.78股股份、李偉獲發0.78股股份、劉育標獲發1.56股股份及孫金剛獲發1.56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Brave Lead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合共100股Brave Leader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以換取現金，其中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分別獲發59.57股、30.67股及9.76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Silver Cast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合共100股Silver Castl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以換取現金，其中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分別獲發59.57股、30.67股及9.76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Spring Choi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合共75股Spring Choic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All Harmony、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分別獲發16股、50股及9股股份。同日，25股Spring Choic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奧優控股，作為奧優控股向Spring Choice轉讓一股澳優乳品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Spring Choice轉讓10,000,000股Ausnutria Australia每股面值0.05澳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沐林、新大新與澳優湖南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150,500,000元收購沐林所持澳優湖南之43%股本權益。
- (f)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陳先生、新大新與澳優湖南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56,000,000元收購陳先生所持澳優湖南之16%股本權益。
- (g)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新大新、澳優乳品與澳優湖南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澳優乳品以代價11,800,000美元收購新大新所持澳優湖南之59%股本權益。

- (h)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陳先生、澳優乳品與澳優湖南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澳優乳品以代價3,200,000美元收購陳先生所持澳優湖南之16%股本權益。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All Harmony、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6股、50股及9股Spring Choic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All Harmony、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合共向Spring Choice注資15百萬美元作為代價。同日，25股股份按面值向奧優控股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
- (j)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伍先生、顏先生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收購Spring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分別配發及發行144股、450股、81股及225股股份。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提述。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沐林、陳先生、澳優湖南與姆阿普食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姆阿普食品同意收購沐林及陳先生分別所持澳優湖南之43%及32%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6,500,000元；
- (b) ADY、奧優控股與Ausnutria Australi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股份購買契據，據此，ADY建議收購Ausnutria Austral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0元；
- (c) 姆阿普食品、ADY、澳優湖南、沐林、陳先生與新大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意向書，以記錄訂約各方就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以及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收購姆亞普食品方面之意向；
- (d) 沐林、陳先生、澳優湖南與姆阿普食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購買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及撤回(a)段所述之股份購買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沐林、新大新與澳優湖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150,500,000元收購沐林所持澳優湖南之43%股本權益；
- (f) 陳先生、新大新與澳優湖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56,000,000元收購陳先生所持澳優湖南之16%股本權益；
- (g) 新大新、澳優乳品與澳優湖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澳優乳品以代價11,800,000美元收購新大新所持澳優湖南之59%股本權益；
- (h) 陳先生、澳優乳品與澳優湖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澳優乳品以代價3,200,000美元收購陳先生所持澳優湖南之16%股本權益；
- (i) 奧優控股與Spring Choi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pring Choice收購奧優控股所持澳優乳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奧優控股配發及發行1股Spring Choice股份；
- (j) 奧優控股與Spring Choi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pring Choice收購奧優控股所持Ausnutria Austral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奧優控股配發及發行24股Spring Choice股份；
- (k) 由ADY主席冷友斌所簽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確認函，以確認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購買契據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l) ADY、奧優控股與Ausnutria Australi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解除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立並確認股份購買契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終止；
- (m) 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奧優控股、本公司及伍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購入Spring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44股、450股、81股及225股股份；
- (n) 由伍先生、顏先生、陳先生、肖詩弧、戴聯宇、劉躍輝、戴智勇、李偉、楊明清、新大新、姆阿普食品、沐林與澳博蘭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o) ●、●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年●月●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及●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若干遺產稅及稅務負債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8.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設有一家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澳優乳品(湖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企業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實繳股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 100%
登記擁有人	: Ausnutria Australia — 25% 澳優乳品 — 75%
經營年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九月十四日
主要業務範圍	: 嬰幼兒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嬰幼兒輔助食品)、 乳和乳製品(高鈣高蛋白配方奶粉， 孕兒優媽媽奶粉)生產、銷售；橄欖油、 核桃油的經營
董事	: 伍先生、顏先生及陳先生
法定代表	: 顏先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主要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日期 ⁽²⁾	註冊編號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3696287, 3696284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29, 3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3696288, 3696285, 3888435, 3888434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29, 30, 32, 35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696289, 3696286, 3888430, 3888433, 3888432, 3888431
	澳優湖南	中國	29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3750076
	澳優湖南	中國	29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3750078
	澳優湖南	中國	2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910380
	澳優湖南	中國	2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5561865
	澳優乳品	香港	5, 29, 30, 4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301234719
	澳優乳品	香港	5, 29, 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1261142
	澳優乳品	香港	5, 29, 3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301094517
	澳優乳品	香港	5, 29, 30, 43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301094526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¹⁾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澳優湖南	中國	3, 5, 8, 9, 10, 11, 12, 16, 20, 21, 24, 25, 28, 41, 43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3至28類)、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41至43類)	5909911, 5909912, 5909910, 5909909, 5909904, 5909903, 5909902, 5909901, 5909900, 5909899, 5909908, 5909907, 5909906, 5909905, 5909975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5561866
新生乐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5960403
新生优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5960404
慧能多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5960405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5972487, 5972488
澳优健优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6074270
澳优爱优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6074271
澳优幼优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6074272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6597648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3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6980325, 6980331, 6980336
	Ausnutria Australia	澳洲	29, 3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982256
Ausnutria	Ausnutria Australia	澳洲	29, 3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97989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第3類：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質；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
- 第8類：手動工具和器械(人手操作)；餐具；佩刀；剃刀。
- 第9類：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播聲音和圖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賣機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裝置和電腦；滅火器械。
- 第10類：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第11類：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 第12類：車輛；陸、空、海用運載設備。
- 第16類：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不屬別類的包裝用塑料物品；印刷鉛字；印版。
- 第20類：傢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 第21類：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 第24類：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 第25類：服裝、鞋、帽。
- 第28類：遊戲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裝飾品。
- 第29類：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腌製、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 第41類：教育；提供訓練；娛樂；文體活動。
- 第43類：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 (2) 上述各項商標之有效期為由註冊日期起計10年。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usnutria.com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ausnutria.com.hk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ausnutria.com.au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ausnutria.hk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c) 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部分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起為期三年。

根據服務協議，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港元)
伍先生	100,000
顏先生	100,000
陳先生	100,000
吳女士	100,000

本公司部分董事乃按自●起初步固定任期兩年獲委任。應付各此等董事的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港元)
仇為發	100,000
萬賢生	100,000
陳育棠	160,000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止財政年度將收取的酬金為人民幣544,000元。

董事概無就招攬彼成為董事或作為成為董事之資格，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v)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 概無董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惟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除外。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與董事進行任何交易。

13.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為使董事接受彼為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彼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d) 每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相關規則及規例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相關規則及規例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iii) 除須按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載徵求向股東批准外，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均須獲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v)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及(iii) ●。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起至董事可能決定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無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之理由，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僱主有權合法終止其僱用之理由而離任本公司或投資實體，彼之購股權將自終止聘用當日起即告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如何將不會於終止僱用當日或其後行使。

(k)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

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适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适用法律之條文之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考慮該清盤之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清盤中可供分派之資產，款額為就選擇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應獲取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名冊或其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n)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o)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有關條文所載事宜，不得在並無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就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或

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p)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指示其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書面核實可令參與人士享有先前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相同比例權利。該調整將就購股權計劃或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之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有關指引進行。

(q)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於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r) ●

●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如有）的通函中披露。

其他資料

14. 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及●各自己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及●各自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類似法例之任何遺產稅負債，及於●或之前就所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徵收之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罰金、處罰、費用、收費、開支及有關稅項之利息）之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惟：

- (a) 倘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倘並非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自願行為（而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如適用）應合理知悉有關行為將引致有關稅項），則有關稅項責任不會產生，但不包括根據於●或之前已訂立或發生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所強制實施的責任，而該項責任隨著●及●的書面批准已產生；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發生的任何行為；或
- (c) 該稅項是由於通過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例、對實務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更改或●後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提高而所產生或引致。

董事獲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遺產稅的任何重大承擔。

1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6. 登記手續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1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澳洲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19. 專家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行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或意見概要（以適用者為準），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23. 雙語文件

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24. 並無重大逆轉

本公司董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董事確認，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